

债券代码：143067.SH

债券简称：17广晟0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17广晟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51，回售简称：广晟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0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媛、黄瑄

联系方式：020-29110926

传真：020-29110900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010-6656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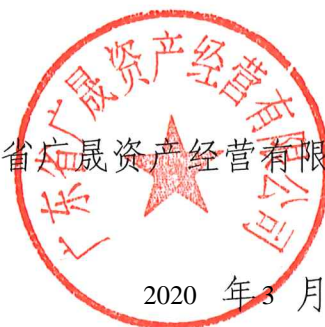
传真：010-665687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17广晟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